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129 號 5 樓（本公司 502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綜合損益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3
五、盈餘分配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稿).....	35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稿).....	49
十、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十一、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稿).....	55

肆、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9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0
三、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74
四、公司章程.....	78
五、股東會議事規範.....	83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85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7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129 號 5 樓(本公司 502 會議室)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案

八、選舉事項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九、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109 年度計劃實施成果與 110 年營業計劃概要。

【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游萬淵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提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前淨利(已含員工酬勞提列)為新台幣

【以下同】 \$ 200,367,429 元，擬建議 109 年度董監酬勞不分派，員工酬勞依章程提撥 \$1,002 元，擬以現金方式發放給員工，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綜合損益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109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含合併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董
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第 13~27 頁（附件四）】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200,533,631 元，提撥法定
公積 \$ 19,847,437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本期變動數\$2,059,246
元及提撥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43,076,26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
餘\$41,382,669 元，截至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176,933,347 元，擬盈
餘分配採發現金股利每股\$1.3 元，共計\$82,603,652 元。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

配合法令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資料，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七資料。

【請參閱本手冊第 29~46 頁（附件六及七）】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

配合法令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資料八，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九資料。

【請參閱本手冊第 47~52 頁（附件八及九）】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案。

說明：

配合法令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資料，修訂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資料。

【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8 頁（附件十及十一）】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6 月 20 日屆滿，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 5 人、監察人 2 人，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

以上，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前述董事或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09年的全球經濟表現，年初即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造成全球經濟活動大幅衰退，亦使得油價大跌及中美貿易戰延續的雪上加霜，全球經濟成長率為-4.4%。仲博的客戶及相關產業，亦遭受國境管制及國內各項社交禁令影響，使得投資意願及業務推廣活動有所減緩，營運指標則呈現衰退。

(一)謹將本公司 109 年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976,915	\$2,003,703
營業毛利	\$211,129	\$237,411
營業淨利	(42,758)	(4,251)
稅前淨利	287,572	(2,770)
稅後淨利	200,534	(11,744)

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9.76 億，較 108 年 20.03 億減少約 0.27 億。

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2.11 億，較 108 年 2.37 億元減少約 0.26 億。

合併營業淨利虧損新台幣 0.42 億，與 108 年相較虧損增加約 0.38 億。

惟因 109 年因中國政府徵收上海土地，帳上認列其它收入約合新台幣 3.32 億，扣除所得稅 0.87 億，稅後淨利為 2 億。

(二)110 年營運計劃概要：

110 年在新冠疫苗問世及廣泛施打，全球經濟復甦已見曙光，IMF 預估今年全球的經濟成長可達 5.5% 以上。展望今年，仲博科技全體員工仍胼手胝足，在新的一年開始即調整內部組織架構，全面提升組織效率，以審慎積極態度，開發及拓展新產品、新市場，強化運營模式，雖然大環境仍充滿挑戰，公司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將做好風險管控，以完備具體的營業計劃，秉持穩健經營，在逆勢環境中開拓一條穩健成長之路，創造出公司最大利益。

(三)110 年公司重要產銷政策：

設備事業處：

1. 現有銷售主力產品，藉深化客戶及執行彈性策略，擴增客群發展。
2. 以耗材備品等較高毛利產品為導向，成為以滿足客戶需求之全方位貿易代理商。
3. 智慧製造依定型化產品推進，加速新產品開發。
4. 客戶動態交叉行銷及資訊分享，以創綜效。

材料事業處：

1. 廠、業分離，落實工廠管理及業務推廣動能，發揮綜效及資源整合。
2. 整合原料買賣、染色、改性及再生料業務，提高營運彈性。
3. 廠務合併，提升工廠管理效能，加強庫存管理能力，控制生產成本，提高機台稼動率。
4. 開發高週轉/高毛利產品。

內部營運管理:

1. 集團集中採購及行銷資源分享，多元開發供應合作來源，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益。
2. 提升應收帳款週轉率，以公司資金成本、信用風險等因素考量，制定毛利率定價政策。
3. 進行外幣帳款避險管理及成本管控，降低匯率風險，提高整體營運收入。

本公司深切體認外在環境瞬息萬變，需靈活彈性運用各種適用策略，並善用集團資源，相互協調、合作，以提升經營績效。經營團隊亦將時時保持兢兢業業的心態，因應外界環境變化機動調整，秉持創新及穩健的精神，積極執行各項策略規劃，期能展現經營績效，並戮力達成今年的營運目標，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表(含合併財務
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
人查核完竣，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正明

監察人：孫玉嬌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652,710	100	427,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59,627	86	335,935	79
營業毛利	93,083	14	91,271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140,023	21	127,009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六(三))	(446)	-	501	-
營業費用合計	139,577	21	127,510	30
營業淨損	(46,494)	(7)	(36,23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9,427	2	16,92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492	-	1,0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250,313	38	23,741	6
7100 利息收入	57	-	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	(13,427)	(2)	(13,149)	(3)
稅前淨利(損)	246,862	38	28,553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166)	-	4,058	1
本期淨利(損)	200,534	31	(11,74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059)	-	(286)	-
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563	-	(11,272)	(3)
	(1,496)	-	(11,558)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0,441)	(5)	(1,9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37)	(5)	(13,48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597	26	(25,229)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5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5		(0.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花敏華

經理人: 陳瑞興

會計主管: 顏芷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梅
游萬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一))	\$ 45,609	2	32,318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551,530	26	408,000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6,260	6	80,389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59,860	3	49,86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30,475	6	14,99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82	1	12,722	1	(附註六(二))	232	-	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6,748	6	128,526	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062	5	68,38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64	-	3,2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933	1	5	-
1421 預付貨款	27,094	2	42,89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746	-	5,0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454	-	1,916	-
	<u>482,778</u>	<u>23</u>	<u>320,182</u>	<u>18</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2,768	1	150,0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26,603</u>	<u>1</u>	<u>31,634</u>	<u>2</u>
非流動資產：						<u>794,454</u>	<u>37</u>	<u>709,808</u>	<u>40</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82,295	56	961,860	55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65,170	17	366,432	2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47,012	16	219,78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272	-	3,036	-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3,841	2	41,84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72,481	3	73,503	4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42	-	1,14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624	-	4,387	-	2580 存入保證金	<u>1,000</u>	<u>-</u>	<u>1,007</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9,885	1	28,420	2		<u>382,695</u>	<u>18</u>	<u>263,770</u>	<u>15</u>
1920 存出保證金	2,175	-	547	-		<u>1,177,149</u>	<u>55</u>	<u>973,578</u>	<u>55</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141	-	7,200	-	負債總計				
	<u>1,652,043</u>	<u>77</u>	<u>1,445,385</u>	<u>82</u>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637,777	30	637,777	36
					3200 資本公積	17,342	1	17,342	1
					3300 保留盈餘	418,113	19	219,638	13
					3400 其他權益	(112,646)	(5)	(82,768)	(5)
					3500 庫藏股票	(2,914)	-	-	-
					權益總計	<u>957,672</u>	<u>45</u>	<u>791,989</u>	<u>45</u>
資產總計	<u>\$ 2,134,821</u>	<u>100</u>	<u>1,765,5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34,821</u>	<u>100</u>	<u>1,765,567</u>	<u>100</u>

董事長：花敏華



經理人：陳瑞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顏芷玲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652,710	100	427,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559,627</u>	<u>86</u>	<u>335,935</u>	<u>79</u>
營業毛利	93,083	14	91,271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140,023	21	127,009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六(三))	<u>(446)</u>	<u>-</u>	<u>501</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39,577</u>	<u>21</u>	<u>127,510</u>	<u>30</u>
營業淨損	<u>(46,494)</u>	<u>(7)</u>	<u>(36,23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9,427	2	16,92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492	-	1,0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250,313	38	23,741	6
7100 利息收入	57	-	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	<u>(13,427)</u>	<u>(2)</u>	<u>(13,149)</u>	<u>(3)</u>
稅前淨利(損)	<u>246,862</u>	<u>38</u>	<u>28,553</u>	<u>7</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u>(166)</u>	<u>-</u>	<u>4,058</u>	<u>1</u>
本期淨利(損)	<u>200,534</u>	<u>31</u>	<u>(11,744)</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059)	-	(286)	-
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u>563</u>	<u>-</u>	<u>(11,272)</u>	<u>(3)</u>
	<u>(1,496)</u>	<u>-</u>	<u>(11,558)</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30,441)</u>	<u>(5)</u>	<u>(1,92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937)</u>	<u>(5)</u>	<u>(13,485)</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8,597</u>	<u>26</u>	<u>(25,229)</u>	<u>(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15</u>		<u>(0.1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15</u>		<u>(0.1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花敏華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矜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7,777	17,342	107,359	77,456	46,853	231,668	(60,786)	(8,783)	(69,569)	-	817,218
本期淨損	-	-	-	-	(11,744)	(11,744)	-	-	-	-	(11,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	(286)	(1,927)	(11,272)	(13,199)	-	(13,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30)	(12,030)	(1,927)	(11,272)	(13,199)	-	(25,2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9	-	(1,32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887)	7,887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7,777	17,342	108,688	69,569	41,381	219,638	(62,713)	(20,055)	(82,768)	-	791,989
本期淨利	-	-	-	-	200,534	200,534	-	-	-	-	200,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9)	(2,059)	(30,441)	563	(29,878)	-	(31,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475	198,475	(30,441)	563	(29,878)	-	168,59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914)	(2,91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7,777	17,342	108,688	69,569	239,856	418,113	(93,154)	(19,492)	(112,646)	(2,914)	957,672

董事長：花敏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羚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0,368	(7,6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08	9,282
攤銷費用	2,085	1,725
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6)	5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利益	(250,313)	(23,741)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2,955	(215)
利息費用	18,781	13,149
利息收入	(5,411)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63)	2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2)	(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3,226)	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0,904)	(7,6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0)	(6,545)
存貨	(1,177)	(73,876)
其他流動資產	3,334	(1,2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91	(2,073)
預付貨款	15,802	(11,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1,814)	(103,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92	(27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3,602	30,50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830)	7,0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676	37,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138)	(66,004)
調整項目合計	(314,364)	(65,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996)	(72,790)
收取之利息	5,411	8
支付之利息	(18,781)	(13,149)
支付之所得稅	(5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866)	(85,931)

(續下頁)

董事長：花敏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矜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27)	(1,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1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8)	(147)
取得無形資產	(322)	(1,064)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	72,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49)</u>	<u>70,8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3,530	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8	19,9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7)	-
租賃本金償還	(2,201)	(2,12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9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406</u>	<u>20,834</u>
本期現金增加數	13,291	5,704
期初現金餘額	<u>32,318</u>	<u>26,614</u>
期末現金餘額	<u>\$ 45,609</u>	<u>32,318</u>

董事長：花敏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矜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花敏華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柏
游萬耕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一))	\$ 427,612	16	362,785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592,084	23	511,781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06,191	19	443,178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12,124	8	150,88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3,017	2	47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32,184	13	379,862	17	(附註六(二))	232	-	43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403,743	15	3,59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7,121	11	202,661	9
1421 預付貨款	38,444	1	79,11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763	1	27,23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	-	-	-
	<u>1,761,954</u>	<u>67</u>	<u>1,296,239</u>	<u>58</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6,444	-	8,605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33,779	1	161,626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5,675	1	21,73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45,224</u>	<u>6</u>	<u>98,530</u>	<u>4</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254	-	7,691	-		<u>1,267,020</u>	<u>49</u>	<u>1,134,527</u>	<u>50</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0,458	3	82,728	4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18,091	23	654,775	3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359,858	14	244,96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8,489	1	34,32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4,820	1	41,84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72,481	3	73,50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504	-	13,2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4,659	1	17,96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u>1,000</u>	<u>-</u>	<u>1,524</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9,885	1	29,123	1		<u>403,182</u>	<u>15</u>	<u>301,525</u>	<u>14</u>
1920 存出保證金	2,787	-	2,765	-	負債總計	<u>1,670,202</u>	<u>64</u>	<u>1,436,052</u>	<u>64</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141	-	7,200	-	權益(附註六(十七))：				
	<u>865,920</u>	<u>33</u>	<u>931,802</u>	<u>42</u>	3100 股本	637,777	24	637,777	29
資產總計	<u>\$ 2,627,874</u>	<u>100</u>	<u>2,228,041</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17,342	1	17,342	1
					3300 保留盈餘	418,113	15	219,638	10
					3400 其他權益	(112,646)	(4)	(82,768)	(4)
					3500 庫藏股票	<u>(2,914)</u>	<u>-</u>	<u>-</u>	<u>-</u>
					權益總計	<u>957,672</u>	<u>36</u>	<u>791,989</u>	<u>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27,874</u>	<u>100</u>	<u>2,228,041</u>	<u>100</u>

董事長：花敏華



經理人：陳瑞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顏芷玲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976,915	100	2,003,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1,765,786</u>	<u>89</u>	<u>1,766,292</u>	<u>88</u>
營業毛利	211,129	11	237,411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253,459	13	241,79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六(四))	<u>428</u>	<u>-</u>	<u>(130)</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53,887</u>	<u>13</u>	<u>241,662</u>	<u>12</u>
營業淨損	<u>(42,758)</u>	<u>(2)</u>	<u>(4,25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8,700	-	8,5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337,582	17	7,1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882	-	3,603	-
7100 利息收入	4,930	-	6,74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一))	<u>(22,764)</u>	<u>(1)</u>	<u>(24,627)</u>	<u>(1)</u>
	<u>330,330</u>	<u>16</u>	<u>1,481</u>	<u>(1)</u>
稅前淨利(損)	287,572	14	(2,770)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87,038</u>	<u>4</u>	<u>8,974</u>	<u>-</u>
本期淨利(損)	<u>200,534</u>	<u>10</u>	<u>(11,74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059)	-	(2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u>563</u>	<u>-</u>	<u>(11,272)</u>	<u>(1)</u>
	<u>(1,496)</u>	<u>-</u>	<u>(11,55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0,441)</u>	<u>(1)</u>	<u>(1,92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937)</u>	<u>(1)</u>	<u>(13,485)</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8,597</u>	<u>9</u>	<u>(25,229)</u>	<u>(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15</u>		\$ <u>(0.1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15</u>		\$ <u>(0.18)</u>	

董事長：花敏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矜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損	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7,777	17,342	107,359	77,456	46,853	231,668	(60,786)	(8,783)	(69,569)	-	817,218	
本期淨損	-	-	-	-	(11,744)	(11,744)	-	-	-	-	(11,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	(286)	(1,927)	(11,272)	(13,199)	-	(13,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30)	(12,030)	(1,927)	(11,272)	(13,199)	-	(25,2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9	-	(1,32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887)	7,887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7,777	17,342	108,688	69,569	41,381	219,638	(62,713)	(20,055)	(82,768)	-	791,989	
本期淨利	-	-	-	-	200,534	200,534	-	-	-	-	200,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9)	(2,059)	(30,441)	563	(29,878)	-	(31,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475	198,475	(30,441)	563	(29,878)	-	168,59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914)	(2,91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7,777	17,342	108,688	69,569	239,856	418,113	(93,154)	(19,492)	(112,646)	(2,914)	957,672	

董事長：花敏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羚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7,572	(2,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867	43,353
攤銷費用	3,082	2,577
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8	(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利益	(1,882)	(3,603)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5,797	(961)
利息費用	22,764	24,627
利息收入	(4,930)	(6,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15)	4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19,623)	(37)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12,39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57,509)</u>	<u>59,5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5,997)	81,697
存貨	41,677	(170,034)
預付貨款	40,667	(20,6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151)	(1,886)
其他流動資產	16,469	(11,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07,335)</u>	<u>(122,28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11	(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4,455	(11,2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3,156)	30,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2,710</u>	<u>19,0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4,625)</u>	<u>(103,225)</u>
調整項目合計	<u>(622,134)</u>	<u>(43,67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4,562)	(46,442)
收取之利息	4,930	6,749
支付之利息	(22,764)	(25,654)
支付之所得稅	(4,959)	(3,7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7,355)</u>	<u>(69,064)</u>

(續下頁)

董事長：花敏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矜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8,96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3)	(1,2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25)	(113,1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889	1,892
處分使用權資產	219,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	15,482
取得無形資產	(443)	(2,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8,756</u>	<u>(118,5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603	99,09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8,071	(18,452)
償還長期借款	(11,293)	(11,2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8)	-
租賃本金償還	(6,501)	(8,6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9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438</u>	<u>60,75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012)	(2,1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827	(129,060)
期初現金餘額	362,785	491,845
期末現金餘額	<u>\$ 427,612</u>	<u>362,785</u>

董事長：花敏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瑞興



會計主管：顏芷羚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382,669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2,059,246)
加：民國109年度稅後純益	200,533,631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9,847,439
減：提撥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3,076,268
可供分配盈餘	176,933,347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3元)：	82,603,652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0元)：	0
分配項目合計	82,603,6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329,695

註一：期末未分配盈餘/特別盈餘如下表：

年度	未分配盈餘	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合 計
87年以前	9,650,401		
87年	313,089		
88年	31,847		
89年	8,808,962		
91年	793,518		
94年	8,147,270		
95年			
105年		51,413,313	
106年		26,042,008	
107年	13,637,582	-7,887,108	
108年			
109年	52,947,026	43,076,268	
小計	94,329,695	112,644,481	206,974,176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應公發取處準則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其他資產之主辦單位為【行政單位】…。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及固定、其他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主辦單位為【行政單位】…。	同上
第四條 第五款 ~ 第七款	<p>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u>利益</u>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其他重要資產。</p>	第四條 第五款 ~ 第八款	<p><u>使用權資產。</u></p> <p>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u>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u>指數、或其他<u>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其他重要資產。</p>	同上及條次變更
第五條 第三款	買賣不動產	第五條 第三款	買賣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應公發取處準則修訂
第五條 第四款	買賣其他資產（含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其他重要資產）等：	第五條 第四款	買賣其他資產（含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 <u>使用權資產</u> 、其他重要資產）等：	同上
第六條 第三款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惟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	第六條 第三款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 …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惟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	同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其嗣後有</u> 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應公發取處準則修訂
第六條第四款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第四款	取得或處分 <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會員證： …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上
第六條第五款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	第六條第五款	刪除	依據公發取處準則將原第六條第五款合併至第六條第四款
第六條第六款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u>第六條第五款</u>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條次變更
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u> 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應公發取處準則修訂
第七條第一款第五目	以自地委建…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七條第一款第五目	以自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 <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同上
第七條第一款第六目	(1)買賣公債。…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第七條第一款第六目	(1)買賣 <u>國內</u> 公債。…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之金額。	應公發取處準則修訂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八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	第八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	同上
第九條	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	第九條	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	同上
第十三條第一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三條第一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同上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同上
第十三條第三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第十三條第三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	同上
第十四條第一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	第十四條第一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	應公發取處準則修訂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合併購買 <u>或租賃</u> 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同上
第十五條 第一款 第二目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第十五條 第一款 第二目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u>或租賃</u>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同上
第十五條 第一款 第三目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第十五條 第一款 第三目	刪除	同上；整併至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目
第十五條 第二款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第二款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 <u>交易</u>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應公發取處準則 修訂
第十五條 第三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應公發取處準則 修訂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五條第三款第一目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五條第三款第一目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同上
第十五條第四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第四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應公發取處準則修訂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情</u>	
			<p><u>一、形。</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版)

民國 88 年 04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民國 92 年 0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民國 94 年 05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0 年 XX 月 XX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依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權責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固定、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主辦單位為【行政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主辦單位為【企劃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本辦法之修訂及公告申報事項之相關作業由【財會單位】彙總辦理。

第四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本公司不得買進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50% 股權以上之控制公司股票。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

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五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其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由主辦單位依本公司營運及資金狀況，專案提報董事會核議後，進行波段操作。

二、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鑑價結果及主辦單位評估報告等書面文件，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核可之條件辦理。

三、買賣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由主辦單位擬具第二款規定之書面文件，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核可之條件辦理。

四、買賣其他資產（含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他重要資產）等：

除供營業出售者外，金額伍仟萬元以上之交易，主辦單位應擬具相關書面文件，敘明買賣緣由、交易價格、付款條件等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核可之條件辦理。

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由董事會提報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七、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八、大陸投資：

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第六條、資產評估程序

一、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並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投資：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並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主辦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惟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但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面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為準。

- 二、財會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暨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依規定格式，彙總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已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二)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一點二五倍為限；又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成本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九條、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各該公司最近期淨值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成本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二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之相關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職工獎懲與獎勵金發放辦法」辦理。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整之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四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五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本款第一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三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九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第十九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

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及本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四、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情形。
 - 五、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六、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七、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亦同。

若本公司章程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第三款第四目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 <u>子</u> 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四條第三款第四目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不受 <u>第四條第三款第三目</u> 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以 <u>不超過二年期限內分次撥貸，利息得於每年或每月結算。</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四條第五款第三目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款第四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第五款第三目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款第四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同上
第四條第五款第七目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四條第五款第七目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章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同上
第四條第五款第八目	若因情事變更…，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條第五款第八目	若因情事變更…，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章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並依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同上
第四條第七款第二目	不定期作業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 <u>孰</u> 前者。	第四條第七款第二目	不定期作業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u>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 <u>孰</u> 前者。	同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第十款	無	第四條第十款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四條前三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五條第二項	本公司章程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第二項	若本公司章程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同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版)

民國 88 年 04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民國 92 年 0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民國 110 年 XX 月 XX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有所依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權責單位

【管理處】：負責本辦法之修訂與執行。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之對象

- (一)他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與他公司或行號有業務往來者，應依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之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三款第三目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二年期限內分次撥貸，利息得於每年或每月結算。
- (五)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自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 (二) 辦理融資之利率，依市場浮動利率水準浮動計息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就借款人之信用情形、用途及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先做詳密之徵信調查，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並做成審查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個別對象單筆實際撥貸金額(包括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
- (三)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款第四目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本公司章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應將其擔保品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維護本公司債權。資金貸

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視借款人之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撥款前須完成對保手續及徵提擔保本票。撥款時由經辦填寫撥款單由財務單位經理級(含)以上主管核准後撥款。

借款人於每期還款付息日，應即償還本息，如屆期未能償還者，即採必要之催收、保全措施，以確保債權回收。

(六)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核准後貸放前應將相關資料送交財務單位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查評估報告重要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章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八)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本公司章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審查評估程序及報告，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財務單位應就各單位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相關作業：

(一)定期作業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二)不定期作業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四條第七款第二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規定另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二)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公告申報事項。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提報本公司彙總。

(四)子公司如發生第四條第七款第二目應不定期公告之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通報本公司。

九、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公司負責人違反第四條前三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由【管理處】公告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亦同。

若本公司章程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一)、(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一)、(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本處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增訂對象內容說明，使更明確
第四條第三款第三目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四條第三款第三目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章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四條第六款第四目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條第六款第四目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章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同上
第四條第七款第二目	不定期作業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 <u>墊</u> 前者。 1. …。 2.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條第七款第二目	不定期作業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u>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 <u>孰</u> 前者。 1. …。 2.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 <u>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同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 第七款 第三目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四條 第七款 第三目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 <u>述第二目之四</u>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修正條文順序表達。
第五條 第三項	若本公司章程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五條 第三項	若本公司章程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版)

民國 88 年 04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民國 92 年 0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民國 110 年 XX 月 XX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
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施行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權責單位

【管理處】：負責本辦法之修訂與執行。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

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保證前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一)、(二)目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處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自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五倍為限。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為限。

(二)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其整體得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為限。

三、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之保證金額、保證期間、保證原因、信用情形及擔保情形等，先做詳細審查程序後，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依第四條第六款(一)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單位應每月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其他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章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柒仟萬元整之範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章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本公司章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公告申報程序

財務單位應就各單位依本辦法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公告申報背書保證相關作業：

- (一)定期作業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不定期作業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第二目之四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八、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照本辦法規定另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並依所定辦法執行。

(二)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公告申報事項。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情形提報本公司彙總。

(四)子公司如發生第四條第七款(二)，應不定期公告之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通報本公司。

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進行下列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一)除依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於每季向董事會呈報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等最新資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呈報其價值變動情形，必要時提高擔保品或立即依法追償，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本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由【管理處】公告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亦同。

若本公司章程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999年04月0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2003年04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2005年05月0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2009年05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2012年0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2013年06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2014年06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2017年0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依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權責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其他資產之主辦單位為【行政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主辦單位為【企劃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本辦法之修訂及公告申報事項之相關作業由【財會單位】彙總辦理。

第四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九、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本公司不得買進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股權以上之控制公司股票。

十、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十一、會員證。

十二、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十三、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十四、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

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十五、其他重要資產。

第五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其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九、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由主辦單位依本公司營運及資金狀況，專案提報董事會核議後，進行波段操作。

十、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鑑價結果及主辦單位評估報告等書面文件，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核可之條件辦理。

十一、買賣不動產：

由主辦單位擬具第二款規定之書面文件，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核可之條件辦理。

十二、買賣其他資產（含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其他重要資產）等：

除供營業出售者外，金額伍仟萬元以上之交易，主辦單位應擬具相關書面文件，敘明買賣緣由、交易價格、付款條件等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核可之條件辦理。

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由董事會提報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十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十五、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十六、大陸投資：

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第六條、資產評估程序

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並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七、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投資：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並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主辦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惟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但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五)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六)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3.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3) 買賣公債。

(4)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5. 每筆交易金額。

6.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7.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8.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面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為準。

- 六、 財會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暨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依規定格式，彙總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七、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八、已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五)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六)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七)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一點二五倍為限；又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成本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十五條、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淨值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成本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二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之相關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職工獎懲與獎勵金發放辦法」辦理。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八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九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整之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四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五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五、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三)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

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四)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五)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六、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本款第一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三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

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九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第十九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程序。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及本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亦同。

若本公司章程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999年04月06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2003年04月24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2009年05月27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2010年06月25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2011年06月2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2013年06月2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2018年06月21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第六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有所依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七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權責單位

【管理處】：負責本辦法之修訂與執行。

第九條 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之對象

- (一)他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與他公司或行號有業務往來者，應依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之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進貨或

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 (五)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自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 (二) 辦理融資之利率，依市場浮動利率水準浮動計息。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就借款人之信用情形、用途及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先做詳密之徵信調查，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並做成審查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個別對象單筆實際撥貸金額(包括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
- (三)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款第四目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本公司章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應將其擔保品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維護本公司債權。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視借款人之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

撥款。撥款前須完成對保手續及徵提擔保本票。撥款時由經辦填寫撥款單由財務單位經理級(含)以上主管核准後撥款。

借款人於每期還款付息日，應即償還本息，如屆期未能償還者，即採必要之催收、保全措施，以確保債權回收。

(六)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核准後貸放前應將相關資料送交財務單位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查評估報告重要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八)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改善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審查評估程序及報告，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財務單位應就各單位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相關作業：

(一)定期作業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二)不定期作業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四條第七款第二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規定另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二)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公告申報事項。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提報本公司彙總。

(四)子公司如發生第四條第七款第二目應不定期公告之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通報本公司。

九、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由【管理處】公告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亦同。

若本公司章程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民國 88 年 04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民國 92 年 0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十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施行辦法。

第十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權責單位

【管理處】：負責本辦法之修訂與執行。

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保證前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一)、(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自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五倍為限。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為限。

(二)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其整體得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為限。

三、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之保證金額、保證期間、保證原因、信用情形及擔保情形等，先做詳細審查程序後，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依第四條第六款(一)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單位應每月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其他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

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柒仟萬元整之範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章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公告申報程序

財務單位應就各單位依本辦法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公告申報背書保證相關作業：

(一)定期作業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不定期作業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目應公

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八、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照本辦法規定另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並依所定辦法執行。

(二)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公告申報事項。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情形提報本公司彙總。

(四)子公司如發生第四條第七款(二)，應不定期公告之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通報本公司。

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進行下列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一)除依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於每季向董事會呈報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等最新資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呈報其價值變動情形，必要時提高擔保品或立即依法追償，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本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由【管理處】公告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亦同。

若本公司章程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項次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7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本公司於前項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或監察

人擇一，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本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壹佰萬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發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所得稅。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一至四款數額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在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前提下，每年盈餘之分派，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前項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民國 100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本規範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法令及章程所規定方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10年05月01日

頁次：第1頁/共1頁

董事、監察人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花敏慧	107.06.21	普通股	54,996,889	85.27%	普通股	54,996,889	86.23%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興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學仁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倫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恭孟								
監察人	展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明	107.06.21	普通股	650,000	1.01%	普通股	650,000	1.02%	
監察人	展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玉嬌								
合計			普通股	55,646,889		普通股	55,646,889		

107年06月21日發行總股份： 64,497,300股
 110年05月01日發行總股份： 63,777,668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6,377,766股，截至110年05月01日止持有： 54,996,889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637,776股，截至110年05月01日止持有： 650,000股